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3號

原告 黃文珊  
被告 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楊世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60元（職訓生活津貼差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吳淑願